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

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决定：

一、对《百色市立法条例》作出修改

（一）增加两条，分别作为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条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立法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根据前两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七）删去第九条。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第二款。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编制本届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一年内完成，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本年度的第一季度完成。”

第二款修改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调整，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并经其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在第二款中的“提案人的说明”后增加“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将第三款中的“审议报告”修改为“汇报”，将第五款中的“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修改为“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十三）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四）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常务委员会公报、百色市人大网以及《右江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备案。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十五）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街道）、高等院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对法规草案、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六）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八十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在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社会组织”后增加“等”。

2.在第十五条中的“参与有关”后增加“方面的”。

3.将第十六条中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修改为“应当补充完善”。

4.在第三十七条中的“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后增加“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

5.在第三十八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后增加“会议”。

6.在第五十六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7.删去第六十三条中的“和译本”。

8.在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法制委员会、”。

二、对《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市场名称，由开办者提供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市场经营管理者实施经营管理，经营者进场集中经营，以农产品、农副产品现货交易为主的场所。”

将第四款中的“农产品、农副产品为主的”删除。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受理投诉和举报，牵头组织综合整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指导、监督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以及周边市容与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四款、第五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爱国卫生活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指导。”

将第四款改为第六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删去第五款。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利于交易的原则，结合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详细规划。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标准”修改为“规范”。

第二款修改为：“农贸市场新建、改建和扩建完成后，商务部门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市农贸市场建设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六）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农贸市场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论证并同意后，方可设立。”

（七）第十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将第二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有符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农贸市场的活禽经营区域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条件的相关要求，分隔设置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落实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

“农贸市场经营者应当在设置的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分开进行活禽存放、宰杀、加工和销售。”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建立并落实市场经营服务、治安、消防、环境卫生、食品安全、诚信经营、消费者纠纷投诉受理、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二项、第六项：“（二）与场内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对经营内容、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场内秩序等经营管理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场内经营者亮证亮照经营；

“（六）及时劝阻、制止农贸市场经营者随意摆摊设点、超摊（店）范围经营行为。”

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将其中的“建设标准”修改为“建设规范”。

将第七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农贸市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删去第九项。

将第十项改为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按照标准安装视频安防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遵守合同约定和市场管理制度，服从管理，按照划行归市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不得随意摆摊设点或者超摊（店）范围经营”。

删去第四项。

将第七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六）遵守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时清理经营所产生的垃圾、杂物、积水，保持市场内通道畅通、摊（店）卫生整洁、物品堆放整齐”。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第二十二”修改为“第二十三”，“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将第三项中的“标准”修改为“规范”。

删去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两款，修改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及时劝阻、制止农贸市场经营者随意摆摊设点、超出摊（店）范围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规定，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职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十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将第十二条中的“标准”修改为“规范”，“组织关闭”修改为“处置”。

3.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等”修改为“自然资源”。

4.将第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5.将第十六条中的“不得设置”修改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置”。

6.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七项”修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市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7.将第三十三条中的“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市政管理”修改为“城市管理”。

8.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对《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保持完好、整洁，出现破损、污损影响市容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及时修复。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上的防盗网、空调、太阳能、通讯设备、遮雨（阳）棚等附属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完好。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外立面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三）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临街店铺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展示商品或者堆放物品。

删去第三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四）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维修清洗、废品收购和餐饮服务等经营活动。

“从事车辆维修清洗、废品收购和餐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等污染物，避免污染环境卫生。”

（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出现破损、污损影响市容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上的防盗网、空调、太阳能、通讯设备、遮雨（阳）棚等附属设施不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或者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外立面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临街店铺擅自超出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展示商品或者堆放物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不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劝阻，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经营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三款。

（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二款中的“共享交通工具”修改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维修清洗、废品收购和餐饮服务等经营活动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水、污泥、油污等污染物污染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清理；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五十元罚款。”

（十一）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水产畜牧兽医”修改为“农业农村”。

2.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共享交通工具”修改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3.删除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不得利用车辆车身、充气物、飞行器任意设置广告”。

4.将第五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对《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划分为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具体范围为：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域范围：长度为水库大坝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至喇叭口）, 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

“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库区水域；澄碧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0000 米，水库以北区域（百一山至原永乐林场下塘分场旧址）入库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源头，仁东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5000 米，其他入库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300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陆域范围：水库二级保护区水域外径向距离不小于2000 米的汇水区域，其中南面以水库大坝为界；澄碧河和入库支流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三）准保护区范围。

“水域范围：库区西面下盏屯支流长度为自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5000 米（至下盏水库大坝下游）及该河段支流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源头，库区西北面仁东河长度为自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5000 米（至坡红屯支流汇入口），那银屯东面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源头、那务屯东面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3000 米，库区北面澄碧河长度为自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10000 米（至百访屯北面支流汇入口）及该河段支流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尽头，达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5800 米（至那陋屯南面支流汇入口），库区东侧百结屯东面支流、百标屯北面支流、那豆溪支流、那硬屯支流、雷外屯西面支流等支流长度为自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500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

“陆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下列工作：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功能区划编制以及划定、水质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河道综合治理等监督管理；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并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进行指导；

“（五）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源林营造、湿地保护、原生灌木植被和防护林的保护以及森林安全等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审计、商务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三）增加一项，作为第八条第五项：“（五）负责水库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四）将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

“（一）侵占河道造地种植农作物；

“（二）使用灯光诱捕、抬网、地笼网、底拖网、拦河网、迷魂阵、水下射鱼枪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或者渔具进行捕捞；”

（五）删去第十七条第三项。

（六）将第三十条第一项中的“河床”修改为“河道”。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使用灯光诱捕、抬网、地笼网、底拖网、拦河网、迷魂阵、水下射鱼枪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或者渔具进行捕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在水库正常水位线185米以下消落区种植农作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按照种植面积，可以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船舶非防汛等抢险救灾、水质监测保护或者水利工程管理需要驶入、停靠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驶离并给予警告；仍不驶离或者多次停泊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三项。

（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除第一款。

（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项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2.将第十六条第二项中的“乱扔”修改为“丢弃”。

3.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养殖禁止区域和限制区域”修改为“禁养区和限养区”、“养殖限制区域”修改为“限养区”、“养殖禁止区域”修改为“禁养区”。

五、对《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文化广电和旅游”修改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

（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擅自向水体释放或者丢弃清道夫、巴西龟、福寿螺等外来水生物种。”

（三）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右江流域水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执行禁渔期制度，采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措施，维持水生态平衡。”

（四）删去第四十条。

（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向水体释放或者丢弃清道夫、巴西龟、福寿螺等外来水生物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水生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百色市立法条例》、《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